

证券代码：831502

证券简称：永强节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17,142,858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75 元，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1.5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3635 号）的《关于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 553 号）。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存储账户为81060078801600001044，存储银行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江支行，存储账户为20010132712466600000029。上述两个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30,000,001.50元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建设。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可使用之日止，此期间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后，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截止2021年10月14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及借款6,500,000.00元、23,500,001.50元，合计30,000,001.50元。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0,001.50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21年10月26日，前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8,259.89
募集资金	30,000,001.50
利息收入	8,258.39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8,259.89
项目建设	30,008,255.39
电汇手续费	4.50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0.00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